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配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成立，金管會周邊單位近期於相關縣（市）辦理一系列金融消費者保護說明會，歡迎民眾踴躍參與

金管會各周邊單位，將於近期舉辦一系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之說明會，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將親臨主講，歡迎民眾及金融從業人員踴躍參與。（報名專線：3365-3666 轉 614、615）

場次與日期	舉辦日期及時間	舉辦對象	舉辦地點	主要執行單位
第 1 場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	10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14:30-17:00	金融從業人員	花蓮 (國立花蓮高商資訊館視聽室)	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 2 場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	10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五) ※晚上 18:30-20:00	社會大眾		
第 3 場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	101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14:30-17:00	金融從業人員	嘉義 (嘉義市長青園演講廳)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場次與日期	舉辦日期及時間	舉辦對象	舉辦地點	主要執行單位
第 4 場 (全台巡迴投資 理財講座)	101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晚上 19:00- 21:00	社會大眾	高雄市 (寒軒國 際大飯店 B2 國 際廳)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第 5 場 (2012 樂活理財 系列講座)	101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14:00- 16:30	社會大眾	台南市台灣文學 館	行政院南部服 務中心與金管 會合辦

貳、金管會召開會議研商金融機構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因應 101 年 1 月 4 日證券交易法 (下稱證交法) 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後規定，將現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半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修正為於半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金管會考量金融機構相對於一般產業，係屬高度監理之行業，其財務報告為相關監理比率計算之基礎，故其品質應較一般公開發行公司更為嚴謹，爰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與本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並達成共識，有關該等金融機構 (含金控公司之證券及期貨子公司) 「半年度」財務報告，仍維持證交法第 36 條修正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半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申報之作法。

另部分業者於會中反映證交法修正後，有關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告除仍維持現行須經會計師核閱外，尚須提報董事會，並於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申報，恐須調整金融機構董事會開會頻率，方能及時申報。此外，金控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作業時間恐有不及，故有關金控公司第 1 季及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金管會將研議得延後 15 日申報 (至每季終了後 2 個月內) ；至於其他金融機構仍應比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於 45 日內申報。

金管會表示，有關該等金融機構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事宜，未來將依銀行法第 45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2 條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4 條等規定，另行發布函令規定。另鑑於證交法第 36 條之修正後規定，將自明 (102) 年開始實施，各金融機構應積極準備，配合調整內部管理機制，以如期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參、針對近期媒體報導有投顧從業人員發表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不當言論暨有投資人以人頭戶及假外資規避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說明

一、有關 101 年 4 月下旬媒體報導指出有投顧從業人員於電視節目呼籲投資人不要買股、放手讓市場崩等類似言論，金管會說明如下：

(一) 按投顧事業及其從業人員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及廣大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業已明定其應遵守不得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等投顧事業相關管理法令規定。

(二) 為落實其遵守法令，金管會已有監理機制，即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立對電視財經節目之監視側錄機制，並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投顧人員之言論加強查核，若發現有違反規定情事者，即依法進行裁處；金管會表示，近來外界關切是否有造成市場量能萎縮及價格崩跌之言論，金管會重申該項行為亦可能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行為，而涉有刑事責任之嫌。

(三) 金管會除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加強查核外，投資人如有投顧業者之具體違規事證，可提供予金管會，俾利查處。

二、有關媒體報導投資人可能以人頭戶及假外資為規避方式，金管會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 督導證券商持續落實瞭解客戶(KYC)及徵信：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據客戶資料及往來狀況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持續落實執行 KYC 及徵信管理，防杜人頭戶。

(二)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強化外資管理措施：依規定非基金型態之外資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時，須聲明擬匯入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外資登記時，如有發現疑似假外資之情事，即通報相關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監視查核。

肆、「認識國際會計準則」投資人教戰手冊出爐囉!

鑒於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者將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為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 IFRSs 之瞭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之

IFRSs 宣導手冊，業已刊印完成。

為便利投資人有多元管道可取得本手冊資料，目前手冊電子檔已掛網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IFRSs 專區/IFRSs 知識學習/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下，供一般投資大眾查詢，並已印製 5 萬本手冊分送各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處所，供一般投資大眾索取。

本手冊內容豐富，以使投資人完整瞭解 IFRSs 概念為訴求，主題包含何謂國際會計準則、採用 IFRSs 的好處、適用範圍及時程、IFRSs 與現行財會準則的主要差異等一般性的說明外，更教導投資人如何閱讀 IFRSs 財務報表、採用 IFRSs 對金融產業與一般企業的影響、投資人自行上網查詢 IFRSs 的管道等重點內容，希望有助於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普及化，及提昇投資人閱讀新式財務報告之能力。

伍、「股東 e 票通 網路投票真輕鬆」集保結算所電子投票平台 投票抽 iPad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完成電子投票者，就有機會獲得最新 iPad 平板電腦，其他獎項包含郵政禮券及超商禮券等，共有五百多個獎額，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集保結算所表示，為提昇本國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維護，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持續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以期改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過度集中現象，同時順應今（101）年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公告修訂，規定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今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集保結算所身為證券暨期貨市場之週邊單位，業於 98 年建置完成「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由於集保結算所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管理且具市場公信力，「股東 e 票通」平台除保持市場中立性，不會介入委託書徵求，投票資料與統計驗證獨立外，更致力提供安全、方便、完善、符合發行公司需求之機制，並以使用者方便操作為導向之平台介面設計，讓投資人不限時間、地點透過網際網路，即可輕鬆行使表決權。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丁克華表示，股東會不僅是發行公司的民主決策機制，更是公司治理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不僅可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對公司更是具體展現重視股東權益與強化公

司治理的精神，對股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來說，更是創造雙贏的局面。

集保結算所為了鼓勵投資大眾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特別舉辦抽獎活動，並提供豐富的獎項作為本次活動的獎品，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完成電子投票者，就有機會把最新 iPad 平板電腦帶回家，有關其他獎項內容及活動訊息，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stockvote.com.tw> 查閱。

陸、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合辦下鄉說明會-屏東場宣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鑒於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評議中心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掛牌運作以來，為強化金融業者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新制之瞭解，並期望金融服務業者能與評議中心建立良好互動溝通平台，特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本年 4 月 6 日下午及晚上透過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協助，假屏東技術學院分別舉辦對金融服務業者及金融消費者二場說明會。

本次說明會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親自為金融服務業者及民眾解說金融監理政策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由金管會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子法」議題專題演講，評議中心林董事長國全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業務作說明，此外，並開放現場提問，由李處長滿治、林董事長國全及何總經理聰賢擔任與談人；尤其在金融消費者之場次，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也親自與民座談互動，現場氣氛活絡。本次說明會共超過 400 餘人參加，出席者皆表示受益良多。

柒、金管會陳主委裕璋下鄉與民眾座談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評議中心與金融總會在非都會區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此次活動列車開往花蓮，於本年 4 月 20 日下午及晚上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之協助，假國立花蓮高商分別舉辦對金融服務業者及金融消費者二場說明會，延續屏東場次之盛況，花蓮同樣出現爆滿情況，現場近 400 人參加。

陳主委裕璋參加二場說明會表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是國際趨勢，也是主要金融監理政策之一，透過相關規定，可提昇金融業者之服務品質，也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此外，也說明目前刻正推動建立國人理財平台，及兩岸特色金融之現況，使當地業者及民眾，能了解政府之相關措施。

金管會李處長滿治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說明及重要法條之主要重點加以解說，希望金融業者強化之主要重點如下：

- 一、金融服務業與消費者訂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
- 二、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以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
- 三、充分說明金融商品的服務及契約的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四、刊登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使人誤信的情事等。

金保法另一規範內容就是金融消費的爭議處理，為避免過去透過司法途徑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曠日廢時的現象，以減少資源成本的耗費，依該法設立專責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於今年 1 月 2 日起正式掛牌運作。

評議中心林董事長國全就金保法中之評議機制及評議中心設立後之營運現況加以介紹，表示當金融糾紛產生時，金融消費者若向該金融業申訴，若滿 30 天都沒有處理，或仍不滿意業者之答覆，即可轉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決定對業者具有一定拘束力，100 萬元以下投資型商品及 10 萬元以下非投資型商品之賠付，消費者都能獲得保障，而且對消費者是免費的。金保法可讓民眾購買金融商品能獲得權益保障，評議中心並以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來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市場的信心。

捌、101 年 3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凱基	處記缺點 1 點	F-宜佰康	主辦輔導第一上櫃案	100	凱基證券(股)公司主辦 F-宜佰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第一上櫃案，未督促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申請第一上櫃之申請書件中列明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32,258 單位，核有疏失，經決議處記缺點 1 點。	101 年 3 月 28 日	證櫃審字第 1010100333 3 號函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大華國際投顧暨其業務人員林○○違反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17 條，處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大華國際投顧停止業務人員林○○1 一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
- 三、違反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
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
- 四、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鄧○○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六、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屠○○
- 七、違反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等 4 人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